



葛剑雄 主编

当代学人精品
辛德勇卷

辛德勇 著

SPN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葛剑雄 主编

当代学人精品
辛德勇卷

辛德勇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学人精品·辛德勇卷 / 辛德勇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1

ISBN 978 - 7 - 218 - 10270 - 2

I. ①当… II. ①辛…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②历史地理—文集 IV. ①C53 ②K901. 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3126 号

DANGDAI XUEREN JINGPIN · XINDEYONG JUAN

当代学人精品·辛德勇卷

辛德勇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曾 莹

策 划：肖风华 向继东

责任编辑：钱 丰

技术编辑：梁 茵

封面设计：邓晓童

责任技编：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 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28.75 字 数：410 千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5240

总 序

我不时会到高校或公共场所作讲座，主持人作介绍时，往往给我加上“央视《百家讲坛》讲师”，有时还特别强调“与某某一样上过央视《百家讲坛》”，而听众会报以更热烈的掌声，大学生也是如此。这提醒我，在大学生的心目中，“著名学者”“历史地理学家”的影响远不如“百家讲坛讲师”，某某等就是凭借在央视的频频出镜，一跃成为“最著名”的学者，甚至成了国学大师。我之所以感到意外和困惑，还因为我除了在《百家讲坛》讲过五次外，早期还参与过一些策划，知道当初收视率调查的结果是“百分之七十是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因此制片人对讲者一再强调要通俗，“多讲故事”。在我讲的那几次录制现场，听众大多是老人，少数年轻人也不像是大学生，证明调查结果大致正确。看来当今的社会，电视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书籍和其他媒体，以至连大学生和知识界的年轻一代都更看重电视的影响，而不是实际的研究水平、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

不过，对这两种现象我们自己也应该反思。如果学术和学者在大学和社会的影响的确过高了，我们就应该平静地接受这样的变化。反之，如果因为客观条件的转变使学术和学者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就应该尽自己的努力，使学者的学术成果能为更多的受众所了解和理解。当然不能要求学者们都到《百家讲坛》去讲故事，也不是所有的成果都适合介绍给“百分之七十是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观众，但将大部分

研究成果写得通俗易懂、可读性强些还是应该的，至少要让非本专业的学术界同行和有志于学术的大学生能看得懂或有读下去的兴趣。另一方面，应该重视学者有代表性的或最新成果的汇编出版，为学术界、年轻一代和社会各界提供适应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精品出版物。而现在出版物太多，网络信息泛滥，鱼龙混杂，甚至真伪莫辨，对学术刊物等级的盲目追求，又使那些未在“顶级刊物”或SCI、CSCI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忽略，有时甚至连专业内同行也未能注意。

正因为如此，当向继东兄邀我为广东人民出版社编一套《当代学人精品丛书》时，我欣然应命，希望能利用这一良机，让学界同仁的精品力作能比较及时又相对集中地与关注他们的读者见面，也希望让公众有机会了解当代学人的最新成果。

人们常常感叹当代缺乏大师，其实今天被称为大师的前人在当时大多也还没有被当作大师，真正的大师需要经历科学、社会和时间的检验。我不敢说这些当代学人中谁最终能成为大师，但可以肯定的是，列入本丛书的一些成果完全够得上大师之作。

为了使这套书有更多的读者，我曾请求作者尽量选录自己的最新成果，并在同类主题中尽可能更具可读性的作品。但同时我也希望读者能多一点信心和耐心，对高水平的论著有点看不懂、不理解，是很正常的；经过努力读懂了，理解了，自己就进步了，提高了。如果一直只看完全读得懂的文字，尽管轻松愉快，却只能原地踏步，至多只是量的积累。

本丛书的作者，一部分是我熟悉的，一部分是继东兄和其他友人推荐的。如有选择不当，自应由我负责。每一种书的具体内容，均由作者自己选定。

葛剑雄

2015年7月9日



辛德勇

辛德勇，1959年生，在进入大学读书之前，曾先后生活于内蒙古阿荣旗那吉镇、布特哈旗扎兰屯和海拉尔市。本科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地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在陕西师范大学师从史念海先生和黄永年先生，相继获得历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在陕西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讲授历史地理学和历史文献学等方面的课程。

主要从事中国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研究（包括目录学、版本学和碑刻学等方面内容），旁涉地理学史、政治史等许多其他学科领域。在研究中崇尚“读书得间”的研究方法，注重对传世基本史料的分析与考辨，同时也积极关注各类新发现的史料，着力研究迭经历代学者努力而仍然难以妥善解决的重要疑难问题，往往能推陈出新，提出独到见解。

主要著作有《隋唐两京丛考》《历史的空间与空间的历史》《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秦汉政区与边界地理研究》《旧史舆地文录》《旧史舆地文编》和《读书与藏书之间》（初集、二集）《困学书城》《纵心所欲》《石室臚言》，以及《建元与改元》《制造汉武帝》等。

目 录

Contents

I

| | |
|----------------------------------|-----|
| 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 | 1 |
| 汉宣帝地节改元事发微 | 110 |
| 陈寿《三国志》本名《国志》说 | 219 |
| 说阜昌石刻《禹迹图》与《华夷图》 | 282 |
| 论所谓明铜活字印书于史初无征验 ——附论明代的金属活字印本 | 366 |

II

| | |
|-------------|-----|
| 初入师门 | 429 |
| 黄永年先生教我读书买书 | 433 |
| 送别我的老师 | 439 |
| 自述学术小传 | 443 |

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于是，秦始皇“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①，采用整齐划一的行政方式，统治全国各地。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与“车同轨、书同文字”意义同等重要的政治举措，并成为后世郡县政区沿革起始的基点^②。因此，引起古今许多学者的关注。

传世史籍中明确记述这三十六郡的名称，始见于刘宋裴骃的《史记集解》。其后，唐朝官修的《晋书·地理志》^③、北宋欧阳忞的《舆地广记》^④、南宋王应麟的《通鉴地理通释》^⑤、元人方回续撰《古今考》^⑥，以及胡三省注《资治通鉴》^⑦，直至明末清初顾祖禹的《读史方舆纪要》

①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卷六《秦始皇本纪》，页235—239。

② 清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北京，中华书局，1955，重印《二十五史补编》本）卷一（页1249）云：“秦虽闰位，然实后世郡国之祖。”

③ 《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一四《地理志》上，页406。

④ 宋欧阳忞《舆地广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国学基本丛书》本）卷一“秦四十郡”条，页10—16。

⑤ 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明末汲古阁刻《津逮秘书》本）卷一“秦四十郡”条，页25b—26a。

⑥ 元方回《古今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据《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影印《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卷四“泗川监平、泗川守壮”条，页164—166。

⑦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卷七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元胡三省注，页236。

等重要著述^①，均一直沿用这一说法。因此，裴骃所说，显然是传统的主流观点。

对于秦始皇三十六郡的这种认识，从清代康熙年间考据学兴起时开始，发生转折；到乾嘉时期，考据学兴盛之后，更完全变换成为另一种局面。清代考据学者治学，有一条基本途径，这就是摆脱后人注疏述说的束缚，直接分析最早的文献记载，做出自己的裁断，用其代表性人物钱大昕的话来说，就是“言有出于古人而未可信者，非古人之不足信也，古人之前尚有古人，前之古人无此言，而后之古人言之，我从其前者而已矣”^②。依循这样的途径，刘宋裴骃的说法，其出现时代显然已经较晚，是否可靠，便需要重新审视。学者稽考的结果，是绝大多数人普遍认为，裴骃所说，不足以信据。时至今日，裴氏旧说，早已被学术界所摒弃，在很大程度上，它只不过是存留在学术史上的一段认识经历而已。

然而，学术研究的历程，往往是在不断的循环往复中向前演进。有些时候，一个过后看来非常简单的错误思考方式，在当时却有可能引导整个学术界的研究方向，走入完全错误的路径。清代康熙以降直至今日，绝大多数学者对于秦始皇三十六郡的研究，似乎即处于这种状况之中。

一、论清儒以降考证方法之不可从

《汉书·地理志》和《续汉书·郡国志》在每个郡下，记述其建置缘起，于秦朝既有之郡，往往标注有“秦置”、“秦郡”、“秦某郡”或“故秦某郡”字样，清代学者舍弃裴骃旧说而重新考据秦始皇三十六郡，其基本方法，便是勾稽《史记》、《汉书》以及《水经注》诸书中

^①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清末民国初年间石印本）卷一《州域形势》一，页14b—16a。

^② 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排印《潜研堂集》本）卷一六《秦四十郡辨》，页253。



的零散史料，来一一验证这些所谓的“秦郡”，是否确为嬴秦一朝所有，并且核定其设置年代，以确定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前，秦人是否已设有此郡；同时，还依据这些史料，来补充前、后《汉志》记述的缺漏。

在这些学者当中，由陈芳绩始启端绪^①。随继其后的学者中则以全祖望行年较早，而且所做分析，深入系统，对后世最具影响^②。王国维沿承清儒余绪，考稽愈加精深；同时，在方法论上，王氏也把依从早出史料这一准则，推向极至，谓“以《汉书》证《史记》，不若以《史记》证《史记》”，应“尽置诸家之说，而于《史记》中求始皇二十六年所置三十六郡之数”^③。最后，谭其骧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总其大成^④。谭氏所得出的结论，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在很大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早已成为定论^⑤。下面即以全祖望、王国维、谭其骧三人为

① 说详清陈芳绩《历代地理沿革表》（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丛书集成新编》本，第91册）卷首目录，页300—301；卷四，页334。

② 说详清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卷一，页1249—1252。本章下文引述全氏观点，凡不注明者，均出此。

③ 说详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一二《秦郡考》，页534—542。本章下文引述王氏观点，凡不注明者，均出此。

④ 说详谭其骧《秦郡新考》，原刊《浙江学报》第2卷第1期，1947年，此据作者文集《长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上册，页1—12。本章下文引述谭氏观点，凡不注明者，均出此。

⑤ 谭其骧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撰写“秦郡”条目，谓：“近年来，史学界讲到秦郡时有的采用谭其骧说，有的仍用《晋志》或王国维说。”但这只是谭氏的谦逊说法，事实上，稍显专门一些的历史地理著述，绝大多数都是采用谭其骧的研究结论，如同谭氏弟子葛剑雄在为谭其骧《长水粹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所撰前言（页7）讲述的那样：“此文可谓三百年学术争论的总结，因为对本文的结论学术界基本不再有异议。”谭文初题作《秦郡》，刊发于《复旦学报》1982年第5期，此据作者文集《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页64—68。不过，当今学术界对谭氏此说，也有极少数个别人，一直持保留态度，此可举述谭氏弟子周振鹤为代表。2004年秋冬之际，法兰西远东学院特别邀请周振鹤，在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发表关于马伯乐（马司帛洛，H. Maspero）秦汉象郡研究的专题演讲。周氏在讲演中明确谈到，秦始皇三十六郡问题，“至今依然聚讼不已”。另外，史念海也认为，关于秦郡，“实际上问题还没有解决，还有待后学的继续努力”，说见《中国历史地理学的渊源和发展》，原刊《史学史研究》1986年第1期，此据作者文集《河山集》六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7），页23。

主，论述诸家考订的结论。

综合诸家考证见解，得到大多数人认同的秦郡，有如下三十三郡：

| | | | | | | |
|----|-----|----|----|----|----|----|
| 三川 | 河东 | 陇西 | 北地 | 上郡 | 汉中 | 巴郡 |
| 蜀郡 | 云中 | 雁门 | 代郡 | 太原 | 上党 | 上谷 |
| 渔阳 | 右北平 | 辽西 | 辽东 | 邯郸 | 钜鹿 | 东郡 |
| 齐郡 | 琅邪 | 南阳 | 颍川 | 砀郡 | 泗水 | 薛郡 |
| 南郡 | 九江 | 会稽 | 黔中 | 长沙 | | |

这三十三个郡，诸家几乎一致公认，其应设置于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前^①。因此，这里不予详细阐释。其余所缺的三个郡，诸家看法差别很大：

| | | | |
|------|----|----|-----------------|
| 陈芳绩： | 鄣郡 | 酂郡 | 九原 |
| 全祖望： | 楚郡 | 广阳 | 东海 |
| 金榜： | 鄣郡 | 酂郡 | 九原 ^② |
| 梁玉绳： | 内史 | 广阳 | 九原 ^③ |
| 洪亮吉： | 鄣郡 | 酂郡 | 九原 ^④ |

^① 清人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排印《丛书集成》本，卷一七，页139—140）中论述说，因《汉书·西南夷传》载庄蹻略巴、黔中以西而王滇，王氏以为黔中较巴更为荒远，从而推测，其“略通置吏，仅十馀岁而秦已灭，则黔中之属秦，已当始皇三十年以后，去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亦已久矣，自不当在三十六郡数内”。王氏所说差误过甚，清人沈家本已有辩驳，此不赘论。沈详见所撰《诸史琐言》（北京，中国书店，1990，影印《沈寄簃先生遗书》本，下册）卷六，页95。

^② 清金榜《礼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续修四库全书》第109册影印清乾隆游文斋刻本）卷一《地理志分置郡国考》，页23—24。本章下文引述金氏观点，并出此，不再另行标注。

^③ 清梁玉绳《史记志疑》（北京，中华书局，1981）卷四，页163—164。

^④ 清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排印《国学基本丛书》之《洪北江诗文集》本）卷一〇《与钱少詹论地理书一》，页251—252。本章下文引述洪氏观点，并出此，不另注明。



| | | | |
|------|----|----|-----|
| 赵绍祖： | 鄣郡 | 鄣郡 | 九原① |
| 刘师培： | 鄣郡 | 鄣郡 | 九原② |
| 王国维： | 陶郡 | 河间 | 闽中 |
| 钱 穆： | 楚郡 | 广阳 | 闽中③ |
| 谭其骧： | 陈郡 | 广阳 | 闽中 |

除去重复，实际有楚郡、东海、广阳、九原、内史、鄣郡、鄣郡、陶郡、河间、闽中、陈郡十一郡，有可能属于秦始皇二十六年所置三十六郡之中。但是，内史为秦廷京畿所在区域，为秦人所固有，此史有明文，自毋庸征考，内史是否应列入三十六郡之内，只是如何理解秦始皇三十六郡的范围和性质问题，所以，姑且留待下文再行讨论。下面先来具体看一下，其余的十个郡，究竟设置于何时④。

楚郡。全祖望依据的史料，为《史记·楚世家》，其原文如下：

（王负刍）五年，秦将王翦、蒙武遂破楚国，虏楚王负刍，灭楚名为楚郡云。《集解》：孙检曰：“秦虏楚王负刍，灭去楚名，以楚地为三郡。”⑤

① 清赵绍祖《读书偶记》（北京，中华书局，1997）卷八“秦郡”条，页107—108。本章下文引述赵氏观点，并出此，不另注明。

② 刘师培《左盦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刘师培全集》第三册影印宁武南氏校印本）卷五《秦四十郡考》，页59—60。本章下文引述刘氏观点，并出此，不另注明。

③ 钱穆《秦三十六郡考》，原刊《清华周刊》第37卷第9、10期合刊文史专号，1932年，此据作者文集《古史地理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页205—217。又钱穆《秦三十六郡考补》，原刊《禹贡》半月刊第7卷第6、7期合刊，1937年，此据《古史地理论丛》，页218—222。本章下文引述钱氏观点，凡不注明者，均出此两文。

④ 本文所论秦郡的界域，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均暂承用谭其骧《秦郡界址考》以及谭氏主编之《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第二册的结论。诸郡所辖界域，其中很大一部分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秦郡界址考》原刊《真理杂志》第一卷第二期，1944年，此据作者文集《长水集》上册，页13—21。

⑤ 《史记》卷四〇《楚世家》，页1737。

全氏复谓“楚郡即陈郡也。楚郡治陈，故亦称陈郡”。案全祖望对上述文献的解读，实际上是承自司马光《资治通鉴》。《通鉴》述“灭楚名为楚郡”一事，作“以其地置楚郡”，元人胡三省释此楚郡云：“盖灭楚之时暂置耳。”^①然而，并观裴骃《史记集解》，可知裴氏当时所据《史记》，应作“灭楚名，为郡”，“为”字前面的“楚”字，明显是后来的衍文。不仅如此，“楚”字还触犯秦始皇父秦庄襄王的名讳“子楚”。清人梁玉绳对此早有考述说：“此言始皇讳楚故灭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孙检曰：‘秦虏楚王负刍，灭去楚名，以楚地为三郡。’所说甚明。……秦避庄襄王名，改‘楚’为‘荆’，岂有置楚郡之理。”^②赵绍祖亦诘之曰：“夫曰灭楚名，何得置楚郡？”“所以灭楚名者，以讳楚故，其必不置楚郡明矣。”依此，全祖望对上述史料的理解，存在明显问题，实际上根本不存在所谓“楚郡”。

全祖望这一说法，后来罕见有人采纳，正是基于这一点。惟有近人钱穆，百般回护其说，而所论实自穷促，终究无法解释秦人讳楚何以又会以“楚”名郡的疑窦^③。对此，钱氏虽强自辩解说：“纵谓始皇讳楚，然秦廷名之荆郡，（或陈郡），而东方自号楚郡。犹如史公于《始皇纪》讳楚称荆，于《楚世家》则仍有楚字，非不可也。”可是，司马迁乃汉人而非秦人，无需回避秦廷忌讳，记事自宜名从主人。《史记》在《楚世家》叙述楚国史事时使用“楚”字，是从楚国之实；在《始皇本纪》中称“荆”而不云“楚”，则是从秦国之实；同样，记述始皇所置秦郡的名称，也要从秦人之实，而从秦人之实，就不应该有“楚郡”的郡名，这一点不容置疑。况且论始皇三十六郡问题，本来就是要确定诸郡

①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七秦始皇二十四年并元胡三省注，页231。

② 清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二，页1027。

③ 案在这一点上，杨宽与钱穆看法相同，谓：“秦本无避讳改楚为荆的事实，秦始皇八年吕不韦会集宾客所编著的《吕氏春秋》中即不避楚字。”杨氏这一辨说，同样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因为朝廷政令与私人著述二者之间，在性质上有明显差异，即使《吕氏春秋》的纂述者在当时确实使用了“楚”字，也不能证实秦始皇在颁布朝命时也会置父讳于不顾。杨说见所著《秦始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页69—70。



名称，若如钱穆所说，实际上最终所能认定的只是秦人灭楚后即在当地设郡而已，至于此郡是名为荆郡，还是陈郡，钱氏仍无法阐释清楚。因此，终究还是无法论定楚郡的存在。

郯郡。《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东海郡的治所在郯县。东汉应劭注云东海郡乃“秦郯郡”^①。《水经注》记郯县沿革云：“东海郡治。秦始皇以为郯郡，汉高帝二年，更从今名。”^②《魏书·地形志》亦云秦置郯郡，汉高祖始改名为东海^③。至唐人李吉甫之《元和郡县志》，则更明确记述说：“秦置三十六郡，以鲁为薛郡，后分薛郡为郯郡。汉改郯郡为东海郡。”^④据《水经·泗水注》，秦薛郡始置于始皇二十三年^⑤。所以，秦朝若确有郯郡，其存在时间，应当在秦始皇二十三年至汉高祖二年之间。洪亮吉推测“分薛为郯，即在二十六年并天下之后也”，所说虽较合于情理而于史无据；而且洪氏本以郯郡充始皇二十六年始并天下之三十六郡之数，此又自言分置郯郡在二十六年之后，首尾已自相绝折。

东海（东晦）。东海郡见称于《史记》之《陈涉世家》和《绛侯周勃世家》^⑥，然而，所述均属秦末至楚汉之际史事。今所见秦封泥有作“东晦口马”者，研究者以为“东晦”即“东海”^⑦，所说应是。《淮南子》记四方之极有云：“北方之极：‘自九泽穷夏晦之极，北至令正之谷。’”东汉高诱注谓：“夏，大也。晦，暝也。”^⑧此北方“大暝”

①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二八上《地理志》上，页1588。

② 北魏郦道元《水经·沂水注》，据清王先谦《合校水经注》（上海，中华书局，民国排印《四部备要》本）卷二五，页21。

③ 《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页2556。

④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卷一一，页301。案郯郡系秦廷由薛郡分置，汉始改郯郡为东海郡，说亦见宋官修《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影印宋本）卷一六〇引《十道志》，页779。

⑤ 北魏郦道元《水经·泗水注》，据清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二五，页3b。

⑥ 《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页1957；又卷五七《绛侯周勃世家》，页2067。

⑦ 傅嘉仪编著《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杭州，西泠印社，2002），页93。

⑧ 《淮南子·时则训》并高诱注，据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卷五，页436。

之极，正与《庄子》“北冥有鱼”之“北冥”相应。盖唐陆德明《经典释文》释此“冥”字云：“本亦作‘溟’，北海也。”唐人成玄英释云：“溟，犹海也。取其溟漠无涯，故谓之溟。”^①“暝”、“冥”、“溟”三字俱相通，故北方之“夏晦”亦即北方之大海^②。准此，“东晦”义亦等同于“东海”，而不是别有寓意，故此郡名当从秦人正式用法，正作“东晦”。

全祖望谓东海（东晦）郡系“始皇二十四年置”，可是没有举述任何证据，无法令人信从。王国维和谭其骧并云此郡乃始皇二十六年既并天下以后所增置，也没有确切依据。仅仅依据其见于记载的初始时间，还无法推断东海郡的始置年代。

《史记·陈涉世家》涉及东海（东晦）郡之记事云：

陈王初立时，陵人秦嘉、铚人董绁、符离人朱鸡石、取虑人郑布、徐人丁疾等皆特起，将兵围东海守庆于郯。^③

《汉书·陈胜传》所记与此略同^④。因汉东海（东晦）郡治郯，所以全祖望认为，上述记载说明郯也是秦东海（东晦）郡的治所。这样一来，郯成为东晦郡的属县，所谓秦之郯郡，自然不复存在。谭其骧沿承全氏此说，说是因为自应劭以下之郦道元、魏收、李吉甫诸人，皆曰秦置郯郡，乃致使东海（东晦）之称转晦。谭氏且列举汉初相关记载对此说明云：

《汉书·楚元王传》，汉六年，立交为楚王，王薛郡、东海、彭城三十六县；《高帝纪》六年记此事，东海作郯郡。东海治郯，楚汉之际亦称郯郡也。

^① 《庄子·逍遥游》并唐成玄英疏、陆德明《释文》，据清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61）卷一，页2—3。

^② 案宋官修《太平御览》卷三七地部（页174）引《淮南子》此文，“夏晦”二字即径作“夏海”，所引东汉高诱注则作：“夏海，大海也。”

^③ 《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页1957。

^④ 《汉书》卷三一《陈胜传》，页1792—1793。



就《汉书》之《楚元王传》与《高帝纪》的不同记载而言，谭其骧的解释，固然极精当。因为汉初人叙事，本有以郡治县名替代郡名的习惯，司马迁在《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中，讲述汉高祖末年天下郡国大势，谓“汉独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内史凡十五郡”^①，所说“江陵”，就是以南郡治所的名称来代指郡名。“江陵”县名双字，故虽以县代郡，却依双字郡名惯例，不缀加“郡”字；而“鄖”这一县名为单字，故依单字郡名惯例，后附“郡”字^②。

不过，鄖与东晦这两个郡名之间的关系，是否一直这样简单，也还可以慎重斟酌。王国维论秦郡，也是弃鄖郡而取东海（东晦）。这是因为王氏考求秦郡的第一准则，乃是“尽置诸家之说”，而独取证于《史记》，鄖郡不见称于《史记》，所以便被视作乌有。可是，王氏对待不同典籍的这种取舍方法，恐怕不够合理。应劭以及《水经注》等地理典籍，对鄖郡沿革源流，俱言之凿凿，刘师培以为“其说盖均有本”，似乎比王国维的看法，要稍稳妥一些。所以，目前还是不宜轻率弃置鄖郡于不顾。

刘师培谓“疑在秦名鄖，楚名东海（东晦）。高祖初年名鄖，又改名东海”，即鄖与东晦两个郡名，在秦汉之际曾有过交替变化^③。虽然郡名变更的具体时间，还可以再仔细推敲〔假如是由鄖郡更名为东晦，那么，应在秦末而不是张楚时期。《史记·陈涉世家》记秦嘉等围攻东

^① 《史记》卷一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页801—802。

^② 案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附录一《战国郡表》（页541），谓：“秦的河东郡治所在临汾，秦戈铭文有称‘临汾守’的。”说明这种惯行用法，是由秦时沿承而来。又《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页60—61）载“韩王信等奏请以故东阳郡、鄣郡、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为荆王”，曹魏时人文颖注云：“吴郡，本会稽也。”清人何焯则在《义门读书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据《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影印《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卷一五，页189）中阐释说：“当以会稽治吴，故亦得称吴郡。”其情形正如同东海（晦）与鄖、南郡与江陵以及河东与临汾之间的关系一样。

^③ 金榜释秦嘉等“将兵围东海守庚于鄖”事，以为“是时未有东海郡，史家以今名追书之。而秦有鄖郡治鄖，是其据证”，所说似不足信从。

海（东晦）郡事，在陈胜张楚初立之时，可证秦末此郡已名为东晦。只能是此后很快就又复名鄖郡。初灭秦时，此郡属项羽自封之西楚^①，而由东晦更名鄖郡，或即在项羽初封之时。至高祖二年，复改为东晦或是东海]。但是，总的来说，刘师培这种看法，目前似可姑且备置一说。若此说大体可信，应劭诸人所记鄖郡沿革，不过是阙省其中间变化过程而已。

广阳。全祖望、梁玉绳、钱穆、谭其骧几个人都认为始皇二十六年设有广阳郡，是因为《水经注》明文记载，秦始皇二十三年，“灭燕以为广阳郡”^②。今案秦灭燕置广阳郡，作始皇二十三年，这是依据通行的《水经注》版本；赵一清《水经注释》作始皇二十一年^③，与《史记》相合，应据以改订（谭其骧已据《史记》订正）。

王国维因于《史记》中未能寻觅到广阳郡的记载，虽然承认秦于此地置有一郡之说，“殊不可易”，但同时又怀疑说“此郡之果名广阳与否”，尚“不可知”；并且无端将其置郡之年，推至始皇二十六年之后、三十三年之前，以迁就其秦郡由三十六而四十二、再由四十二而四十八的揣想。王氏所说本缺乏依据，不足辩驳，钱穆亦早有论列，故在此不予赘述。

鄣郡。鄣郡始见于汉初。《汉书·高帝纪》记高祖六年，“以故东阳郡、鄣郡、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为荆王”^④。元人方回，以及清人

^①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附篇第二章第二节《项羽西楚国封域》，页255—257。

^② 北魏郦道元《水经·漯水注》，据清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一三，页21a。

^③ 清赵一清《水经注释》（台北，华文书局，1970，影印乾隆甲寅赵氏小山堂刊本）卷一三，页779。

^④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页60—61。